

一、試說明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意義（20%）；下列措施是否違憲侵害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保障：

（一）以行政規則規定所有案件應於 6 個月內審理完畢，並於法官辦理案件遲未審理完畢時，要求提出說明（7%）；

（二）法官評鑑：每二年由上級法院聘請律師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鑑委員會，評鑑下級法院全部法官辦案品質與績效，作為升遷與考績之依據（7%）。

二、為維護國民的參政權並貫徹主權在民，行政院擬推行各種選舉的「不在籍投票」制度，並擬具相關修法草案，其中有條文規定為：「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在營軍人，警察，因疾病、生產或受傷不良於行者，以及在戶籍地以外工作或求學等選舉權人，可申請不在籍投票」。而不在籍投票之方式則係「到特定地點（投票所）投票」，而排除「通訊投票」；至於「監獄受刑人」（或犯罪矯正機關之收容人）、「海外華僑」及「在大陸地區之台商」則無法申請「不在籍投票」。請以憲法角度評析本案。（33%）

三、所謂在學關係，是指在學中的學生和學校管理人或設置人之間的法律關係。請從保障學生人權之觀點，依我國主要學說、司法實務見解，析論我國在學關係中，學生權利救濟之範圍。（33%）